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9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政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速偵字第2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林政權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晚間8時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之住處內飲用啤酒，明知飲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108年1月1日上午1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上路。嗣於108年1月1日上午11時4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，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，發覺其身酒氣甚濃，並於下午1時46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8毫克，始查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業於民國108年1月9日死亡，有本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良